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48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王昱勛
訴訟代理人　王煌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陸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伍佰零肆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9日14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臺中市〇〇區〇〇〇〇路沿豐樂路快車道往崇德路三段方向行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同向同車道行駛之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巧于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洪麗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估價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07元（包含零件費用3,807元、工資費用4,400元、塗裝5,5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規定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7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就系爭車禍負完全過失責任不爭執，惟對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有爭執。系爭車輛只有右側下方一點

受損，其中後視雷達、電眼雷達燒焊等費用並非車禍事故所生損害。且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。又被告拿警方在事故現場拍攝的照片給一般修配廠估價，系爭車輛受損之部分修復費用只需要3,3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車險賠案管控－勘照上傳列印作業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之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（見本院卷第47至7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應負全部肇責，堪可認定。又系爭車輛之受損，既係來自於被告騎乘機車撞擊系爭車輛右後車尾所造成，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自具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

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 條及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回復原狀，若必由債務人為之，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，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，為期合乎實際需要，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，爰增設民法第213第3項，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此有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1.被告固抗辯：被告拿警方在事故現場拍攝的照片給一般修配廠估價，系爭車輛受損之部分修復費用只需要3,300 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然查，一般車輛發生損害後，受害人自可選擇其較信任之廠商進行維修，是否送至對方推薦之修配廠修復，此視被害人之意願而定，故縱使未至被告推薦之修車廠修復經多家修配廠之比價程序，逕送原廠估價，仍不應影響受害人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之權利。且車禍發生後，且並非所有損壞皆可自車體外觀清楚看出，車輛之受損程度，雖可參考警方現場照片研判，然受限於平面視覺，僅能就外觀推估，當不若實際檢修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之人員精準。故被告僅提供照片請修配廠估價，當不若系爭車輛進場後，實際維修之修配場檢視研判精準。

2.被告雖抗辯：系爭車輛只有右側下方一點受損，其中後視雷達、電眼雷達燒焊等費用並非車禍事故所生損害云云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。然而，原告理賠時已剔除後視雷達、電眼雷達燒焊之修復費用，即未在本案之請求範圍內。且觀諸系爭車輛之現場車損照片，系爭車輛右後保桿，確實有被告機車藍色車漆之轉印痕跡（見本院卷第67頁照片編號5）。而右後保桿處因本件碰撞導致需要拆裝及更換零件，亦與常情無違。是原告所提出估價單「後保桿鈑拆、烤漆及右後內規版更換零件、鈑拆」之修理費用，經原告核價合計為13,707元，應屬必要。況且，原告為保險業者，在商言商，如其承保之車輛無需為不必要之修復，其焉有可能同意修車廠為不必要之修復，致增加其賠付之金額之理。由此益徵本件估價單上所載項目，與本件車禍有關連。

3.綜上，原告目前主張之修復費用，均與本件車禍有關連。惟按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決議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修復費用為13,707元（見本院卷第31、35頁），其中零件部分占3,807 元，而零件費用既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依前開最高法院決議見解，自應考量折舊因素。而系爭車輛於103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並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 項所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則至本件車禍事故之日即107年4 月19日止，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。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零件費為604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工資費用4,400元、塗裝5,500元，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理必要費用為10,504元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 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年5 月4日，見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0,504元，及自108 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元），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3,807× 0.369=1,405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3,807-1,405=2,402 |
| 第2年折舊值 | 2,402× 0.369=886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2,402-886=1,516 |
| 第3年折舊值 | 1,516× 0.369=559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1,516-559=957 |

第4年折舊值　　957× 0.369=353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957-353=604